

□ 潘煜双

## 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财务与会计问题

国有企业改制的核心是经济机制的转换和企业制度的创新,即在传统企业制度的基础上,改建为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进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这些过程与会计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关系处理得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到国有资产的安全、职工利益的保护问题。本文针对国有企业改制中较有争议的有关财务与会计问题进行讨论。

### 一、资产评估中的财务与会计问题

资产评估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础工作之一。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将企业的净资产折价入股,就必须对企业现存资产进行评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下列资产价值的确定还存在一些争议:

#### (一) 债权资产评估问题

企业的债权资产主要是企业的应收帐款和应收票据,它们在企业的流动资产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应收票据的评估一般采用折现的方法,其价值的确定比较准确。应收帐款的评估,按照目前的评估方法有两种方法可以选用:一种是折现值法,另一种是贴现法。采用两种评估方法确定应收帐款的帐面价值都比较准确,但问题是坏帐损失的确定却非常困难。按照我国的会计制度,确认坏帐损失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因债务人死亡或者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偿还的应收帐款。②偿还期超过三年的,债务人仍不能偿还的应收帐款。对于第一种情况不存在争议,但对于第二种情况的确认标准则疑义较大。我国长期形成的三角债使国有企业帐龄超过三年的应收帐款大量存在。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有企业的应收帐款中帐龄超过三年的已高于50%,并且还有上升的趋势。如果将偿还期超过三年的债务人仍不能偿还的应收帐款都作为坏帐损失核销是不现实的:一是这些帐龄超过三年的应收帐款有部分是可以收回的;二是不论是国家或是企业都难以承受数额巨大的坏帐损失。但是如果对确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不进行核销,企业的债权资产就不真实,就会虚增企业的资产。为了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为了保护其他投资者权益,对帐龄超过三年的应收帐款的会计处理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债务人是国有企业,加大核销比例或把超过三年的应收帐款全部核销都是可行的。因为从总体上来看,国有资产总额不会受到影响,即一方面表现为国有资产的减少。另一方面表现为国有资产的增加。如债务人是非国有企业,核销坏帐损失时应慎重从事,因为一方面表现为国有资产的减少,而另一方面则表现为非国有资产的增加,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笔者认为,处理这类问题应首先根据自己企业与该企

业以及该企业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判断债务人的资信程度,然后根据各债务人的资信程度来分别确定核销比例。这样处理可能会降低国有资产的流失程度。

## (二)长期资产评估问题

长期投资按其性质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股权投资,或称权益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种形式。另一类是债权投资,即通过证券市场购买各种长期债券的投资。在资产评估中,债权资产价值的确定基本上不存在什么问题,通常是本金加上到期的利息作为其评估值。但股权投资的评估涉及的问题却比较复杂。表现在:一是股权资产价值的增减变动不取决于投资企业本身,而是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二是股权资产以多种形式投入到被投资企业,这些资产因改变形态而无法确认其实存数量,而评估是先确定实物然后确定其价值。当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企业的帐面价值就是投出时的价值,即长期投资的原始价值,并没有考虑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被投资企业资产的增值减值变动,都不影响长期投资的价值。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时,虽然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能够反映被投资企业的收益状况,却无法反映被投资企业资产的增值减值变动。当被投资企业清算时,可收回的长期投资价值主要取决于清算企业的净资产,企业净资产价值有可能高于原始投资价值也有可能低于原始投资价值,这样无论是采用成本法核算或是采用权益法核算,其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都未能真实反映被投资企业资产价值的增减变动。

由于股权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被投资企业,在国有企业改制时有必要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但这取决于下列因素:一是被投资企业是否同意评估,这是前提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法强迫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二是资产评估是否符合重要性原则,即投资方股权投资额对受资方的影响是否重要和投资方股权投资在本企业资产中所占的比重。三是资产评估是否符合效益性原则,评估需要花费,如果所费大于所得,则没有评估的必要。因此,笔者认为:如果被投资企业不进行评估,则投资企业的股权资产评估值可根据下列公式确定:

某投资企业股权资产的评估值 = 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 × 投资比例

如果被投资企业进行评估,则投资企业的股权资产评估值可根据下列公式确定:

某投资企业股权资产的评估值 = 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 × 投资比例

## (三)关于资产评估结果是否调帐问题

当前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立主要是在国有或集体所有制老企业的基础上改制而成的,因此存在着改组前的资产评估和按照评估结果进行帐务调整工作。这些工作在实际操作中遇到一些问题,如评估基准日前后会计数据的不可比,会计调帐不胜繁琐,税务机关不同意折旧和摊销额的调整等,因此,人们对是否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进行调帐存在争议。笔者认为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调帐是必要的。因为:一是股份制改组涉及产权变动,资产评估是产权变动的必经程序。股份制改组时,原来投入到企业的资本额已经不等于改组时的帐面所有者权益额,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本必然有所增长。如果考虑通货膨胀和未入帐资产(无形资产等),企业资产的帐面与其现时的公允价值往往也不一致。在企业股份制改组中,如果不进行资产评估,必然会使资产的帐面记录大于或小于实际的公允价值。在物价上涨和存在帐外资产条件下,如果按照帐面价值而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资产总额,再从中减去负债总额,确定的净资产额肯定价值较低。如果按照这一较低的价值进行产权转让,势必造成资产流失。因此,国家规定,国有和集体企业产权转让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二是资产评估结果是确定产权交易价格的基本依据。企业产权实际上是一种可以交易的商品,这样,公允价值便成为交易价格的基础。如果不按公允价值进行交易,试想社会公众投入股份公司的资本按照公允价值记帐,而发起人出资的额度却按照原来帐面价值记帐会

出现什么样的结果。既然承认股份制改组是一项产权交易,承认评估结果净资产额等于产权交易的价格,就必须承认这个净资产额是已经证实了的公允价值,即历史交易成本。根据它来调整资产和净资产项目的金额,正是贯彻了历史成本会计原则。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帐务处理,有两种方式:一是调帐,二是设帐。通常情况下,在原有企业法人存续、只有部分产权转让时,对发生产权变动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的帐务处理需要用调帐的方式进行处理;在原有企业法人变更、撤销,即原有企业法人的所有资产全部发生产权变动的情况下,对其资产评估结果的帐务处理应采用重新设帐的方式处理。

## 二、产权界定中的财务与会计问题

产权界定是企业改制中的中心问题,其关键在于对企业和投资者的所有者权益的界定。独资企业的界定比较简单,全部净资产属于一个所有者。我国大部分国有企业属于这种类型,从理论上说这种产权划分不应存在什么问题,但实际操作中争议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在企业改制时是否都界定为国有资产,存在争议。二是“两则”实行以前国有企业从留利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增加的所有者权利问题,现行制度将其界定为国有产权,值得探讨。三是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税)问题。在旧体制下,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税)是以企业利税形式上缴国家,由国家统筹或直接从企业利润中抵扣。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后,社会保险基金要由职工和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税)形成。企业职工的这部分社会保险费(税)如何得到保障,需要研究解决。以上三个问题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比较突出。笔者认为,在产权界定时,尽可能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兼顾国家与职工的利益。第一个问题应根据我国《专利法》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因此,国有企业的知识产权也应根据专利申请情况进行界定,不一定全部属于国有资产。第二个问题从理论上说,提取的帐面金额甚至包括利息应归职工所有,不属于国有资产。否则,将“两金”分光用净,甚至超支者受益,而节约使用,将其用于生产经营受损。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职工对此问题的反响比较大,如果在产权界定时没有解决好此类问题,职工的这部分损失在今后将无法得到弥补。第三个问题实际上是历史上形成的政府对职工的负债,即在改制的国有资产中有一部分属于职工产权。因此,在产权界定时,应在国有资产中合理划出相应的份额作为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税),以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

## 三、国有产权管理中的财务与会计问题

国有企业改组后,如何对国有产权进行有效管理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经过多年的探索,人们逐渐有了共同的认识,国有产权的有效管理需借助于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这种新体制。投资主体可采取国家投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企业集团的集团公司等形式。投资主体行使出资者权利,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则从事产权经营活动,它必须独立经营、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其基本的目的是优化国有资产的配置和提高其运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投资主体的组建和运营,涉及到国有资产存量的调整和重组,对投资、融资体制也会产生重大影响。而且投资主体与一般的公司、企业有重大区别,其组建和运营与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完全相适应。表现在:一是如何反映国有产权的经营效益问题。投资主体作为授权的所有者代表,

对所属企业的投资活动应实行统一管理。我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应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记帐。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的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这里且不论这个数量界限是否合适，仅就成本法核算对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而言，存在着不足。因为成本法要求投资企业不能随着被投资企业的盈亏变化而调整其“长期投资”帐户的金额。这样，投资企业“长期投资”帐户的金额反映不出它在被投资企业中的份额、权益。这对投资主体随时掌握其投资出去的国有资产的价值变动是不利的。因此，笔者认为为了能够正确反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投资主体控股和持股应全部采用权益法核算。这虽与目前的会计制度有所出入，但并不违背会计理论。二是国有产权的收益分配问题。国有产权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分配政策。由于国有产权的管理由投资主体统一安排，因此，国有产权收益分配实质上是以现行的财会制度和税收制度为基本依据来解决投资主体与其所属企业间的收益分配问题。投资主体代表所有者的利益可以在企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环节得到实现。问题是投资主体在国有产权收益分配上充当了什么角色？投资主体进行国有产权管理又如何取得回报？对此问题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认为投资主体靠向被投资企业收取管理费来得到补偿。二是国家取得的收益中应返还一部分给投资主体作为回报。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较为合理。投资主体的基本职能是代表所有者行使监督管理权，在与企业的关系上，投资主体不能有任何特殊的利益。企业的各种税收应按现行的税收征管体制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企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时，可将国家作为投资者应分得的投资收益直接划给当地财政机关，而不必以投资主体为中间环节，由它转给财政机关。这样做与现行的规定和体制一致，在操作上也较方便。如果投资主体将企业向国家分配的利润集中起来，再转交给财政机关，不仅不能增加国家分得的利润总量，而且反而会影响国家集中财政收入效率。必须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投资主体是特殊的企业法人，有自身的经济利益，应实行规范的企业化管理，应以自己的收入抵偿各种支出。但这并不意味着投资主体享受的经济利益可以建立在向企业收取各种费用的基础上。针对此类问题，笔者认为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果集团公司与所属企业存在技术经济上的协作关系，根据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合同、协议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是可以的。否则，只是凭借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经营的关系而向企业收取管理费则是不合理的。这与目前许多行业主管部门以各种借口向所属企业收取各种管理费用没有什么区别。比较妥当的处理办法应该是：国家应从取得的投资收益中提取一定的份额返还给投资主体，作为投资主体从事产权经营活动承担风险、对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起促进作用的回报。这个份额的高低可与投资主体经营效率挂钩，并由国家通过专门性的法规予以规定。这样，既能调动投资主体管理国有资产的积极性，又能规范国家、投资主体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 参考文献：

1. 阎秀敏，《也谈股份制改组中按资产评估结果调整帐项的必要性》，《会计研究》1998. 8。
2. 张一卫、郭兴海，《试论资产评估结果与会计处理的相互衔接》，《国有资产管理》1996. 12。
3.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财务与会计问题研究》，《中国会计学会重点科研课题文集》1998. 2。

（作者单位：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单位邮编：314001）